

## 教师进修培训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鼓励教师通过进修培训及时掌握本专业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不断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与教学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 一、进修培训的方式

1. 到有关高校进行专业培训。
2. 到有关科研院所进行科技开发培训。
3. 到教育部、教育厅师资培训基地参加教学方法及实践技能培训。
4. 其他进修培训方式。

### 二、进修培训的相关政策

1. 教师在学期内脱产参加进修培训期间，视为完成相应的理论课时数（可按每天2个课时计算教学工作量，但不计入劳务费发放数）。

2. 教师参加进修培训，学院除按规定报销住宿和交通费外，市外每天按50元标准补助，市内每天按30元标准补助。同时，职岗津贴照发，但不再发给交通费、误餐费、坐班劳务费（行政岗位）。

3. 教师个人提高学历、攻读学位、获取职称、职业资格、技术等级的，管理人员等非教师进修培训的，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 三、组织实施

1. 人事处负责宏观指导、协调，经费安排，各系部具体组织实施。

2. 各系部每年要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当年培训对象、培训单位（地点）、时间、内容、预期成效、经费预算等。

3. 各系部根据培训计划，负责落实培训地点及相关事宜，填写《教师进修培训审批表》，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报人事处。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主管领导审批后即可组织实施。

4. 各系部要根据培训计划认真负责的作好实施工作，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外出进修教师的管理，确保培训效果和年度培训任务的完成。对同期到同一单位培训的人员，系部应确定带队负责人。

5. 各系部负责建立教师进修培训专项档案，及时收集、整理教师培训所形成的各种资料（包括培训单位的鉴定、培训结业证、个人培训总结及在培训过程形成的其他资料或成果），保证资料完备可查。

### 四、几点要求

1. 教师进修培训的内容应与本人目前所任或拟任课程一致，符合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规划。

2. 培训结束返校后，应向所在系部和人事处提交培训单位的鉴定、培训总结、培训结业证复印件及在培训过程形成的其他资料或成果，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交流。

3. 培训教师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培训单位的有关制度。

## 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提高专业和专业基础课教师的实践技能，造就一支“双师”素质与“双师”结构的专业教学团队，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从2011年起，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申报讲师职称，必须有累计半年以上的实践锻炼经历；申报副高职称必须有累计一年以上的实践锻炼经历。

二、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是指教师在一定时间内到企业或工程管理单位挂职、顶岗及见习。

三、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期间，视为完成相应的理论课时数（可按每天2个课时折算为教学工作量，但不计入劳务费发放数）。

四、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学院除按规定报销住宿和交通费外，市外每天按50元标准补助，市内每天按30元标准补助。同时，职岗津贴照发，但不再发给交通费、误餐费、坐班劳务费（行政岗位）。

五、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若企业付给了相应的报酬，超过每天补助标准的，不再补助，不足补助标准的，按差额补给。

六、专业教师指导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可视为下企业实践锻炼，但时间减半计算，有关待遇按实习实训规定执行。

七、各系部根据实践锻炼计划，负责落实地点及相关事宜，并填写《教师实践锻炼审批表》报人事处。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主管领导审批后即可组织实施。教师也可自行联系实践企业，报系部和学院审定。

八、各系部要根据实践锻炼计划认真负责的作好规划和实施工作，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外出实践锻炼教师的管理，确保实践锻炼效果和年度实践锻炼任务的完成。

九、各系部负责建立教师实践锻炼专项档案，及时收集、整理教师在实践锻炼中所形成的各种资料（包括单位鉴定、结业证、个人总结及在实践锻炼期间形成的其他资料或成果），保证资料完备可查。

十、实践锻炼教师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培训单位的有关制度和操作规程。锻炼结束返校后，应向所在部门和人事处提交培训单位的鉴定、实践锻炼总结、培训结业证复印件及在实践锻炼期间形成的其他资料或成果，并由所在部门组织对其实践技能进行考核，以上工作完成后，才予核销费用和发放补助。

